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7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日通过短信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春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的利润分配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400.00万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5月29日。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00.00万股增加至10,400.00万股。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归属121,82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19日。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4,000,000股增加至104,121,820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7名调整为9名,包含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综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以及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文字表达要求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备案的版本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蒋淞舟先生(简历详见相关公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并调整董事会席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制订〈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关于修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制定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陆埠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的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

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7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日通过短信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利萍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选非独立董事、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并调整董事会席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现拟对《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包括拟在公司董事会中增设职工代表董事职位,以更好地保障职工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与长远发展。因此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翟徐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由于本次调整董事会席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翟徐昌先生的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增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蒋淞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席位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7名调整为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由4名调整为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含),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翟徐昌,男,198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波丰茂远东橡胶有限公司业务经理、销售部副部长、销售部部长,南京翰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徐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淞舟,男,1997年6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任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管培生;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丰茂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丰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金泉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丰茂(泰国)有限公司董事、丰茂(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淞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丰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3%份额。蒋淞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蒋春雷先生、董事王静女士之子,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的利润分配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400.00万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5月29日。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00.00万股增加至10,40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归属121,82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6月19日。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4,000,000股增加至104,121,82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7名调整为9名,包含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综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以及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文字表达要求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版本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制定情况

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拟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否
15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6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9	《市值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3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上述修订、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第1-2、7、10-13、15项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生效后原制度相应废止。修订、制定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4,909,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9%,所持股份为其在公司IPO之前取得的股份(含上市以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取得的股份以及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泛海统联(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8,557,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所持股份为其在公司IPO之前取得的股份(含上市以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东在公司IPO之前取得的股份(含上市以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5年6月27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杨虎先生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805,73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3750%,其中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04,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00%,拟通过集中竞价(全部盘后交易,下同)交易减持不超过600,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750%;泛海统联(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全部盘后交易,下同)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01,508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6250%。

上述股东的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杨虎先生和泛海统联(合伙)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4,909,595股
持股比例	21.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3,753,83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24,371股 股权激励取得:931,392股

股东名称	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557,711股
持股比例	5.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557,71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杨虎	34,909,595	21.79%	杨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浦特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泛海统联(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深圳致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杨虎先生100%持股企业。
	深圳浦特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0,543,448	6.58%	
	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8,557,711	5.34%	
	合计	54,010,754	33.71%	—

注:上述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杨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805,73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37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04,826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90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之前已取得的股份(含上市以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1,50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2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1,50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含上市以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有限合伙人资金需要

注: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上述计划减持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杨虎先生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如下:

(1)本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而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意向。

(2)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人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股票价格。

(6)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部分。

(8)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公司股东泛海统联(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而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企业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意向。

(2)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泛海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需要,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企业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股票价格。

(6)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7)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部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杨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泛海统联(合伙)为杨虎先生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7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下午15: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采用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西部矿业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5-036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8月8日,公司董事长王海丰先生,总裁赵福康先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独立董事黄大泽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1. 请问中报科研费翻倍,主要用在什么地方,谢谢?

答复:您好!研发方面的投入增长主要是我们致力于通过科研攻关来提升旗下冶炼单位的生产效率和关键指标。虽然研发成果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但在冶炼单位回收率等指标提升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并将继续努力实现更高的生产效益和质量提升。

2. 鑫源矿业为何今年中报净利润只有去年年底的1/4,究竟是什么原因?

答复:您好!鑫源矿业于上半年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0.52亿元,造成今年上半年净利润较去年减少。

3. 贵司管理费用增速同比是27%,而净利润增速是15%,为何管理费用增速比净利润增速高那么多?请问是管理层和员工收入提高的缘故吗?

答复:您好!上半年公司利润指标创造上市以来最好水平,员工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管理费用的增速在正常区间内。

4. 肃北博伦矿业中报净利润还不到去年年报的1/3,是什么原因?

答复:您好!上半年铁精粉价格较上年同期降低11%,造成肃北博伦上半年利润减少。

5. 玉龙铜矿业三期工程建设尚需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手续,具体开工建设时间尚未确定,这里说的工程建设相关手续是否指的主要是工程施工许可证?

答复:您好!玉龙铜矿三期工程预计2025年年底可望取得相关手续,具备开工条件。

6. 紫金矿业、洛阳钼业股价都创历史新高了,其市值管理水平和资本的运作能力还是比较强的,贵司是否会加强这方面的能力?

答复:您好!公司制订《市值管理制度》并严格依据其相关规定执行,2024年10月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西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西矿资产两次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47,660,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股本状况、股价走势等方面综合考虑市值管理具体措施,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力度。

7. 贵司玉龙铜矿三期建设需要40多亿的资金,是否会影响今年的分红?玉龙铜矿三期投入资金主要是通过自有资金还是融资贷款?

答复:您好!玉龙铜业三期工程的48亿元投资将分两到三年逐步投入,而非一次性支出。因此,这项投资对公司的分红规划影响有限。

8. 贵司目前已有的银行贷款利率最高的是多少?是否考虑进一步通过发行公司债券,降低目前资产负债的整体利率水平。

答复:您好!截至6月30日,现有银行贷款利率在1.2%-3.8%之间。公司将持续通过债务置换降低带息负债利率水平。

9. 请问贵司铜矿中金矿的年产量有多少?

答复:您好!公司2025年度计划生产精矿含金183千克,上半年生产精矿含金134千克。

10. 贵司这几年的负债率有所降低,但是主要是通过增加资产总额来实现负债率的降低,而负债总额却没有什么变化,这导致利息支出会比较大,请问贵司接下来是否有降低负债总额的计划?

答复:您好!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在58%左右,处于合理区间,后续公司将根据利润、投资、现金流等情况综合考虑。

11. 贵司对于2026年的铜价如何判断?市场判断2026年铜供需缺口将进一步扩大,国际几大投行,如果高盛、摩根等普遍认为2026年铜价将进一步上涨,贵司是否认同这个观点?

答复:您好!未来铜价预计将因"供需紧平衡"而震荡上移,但波动加剧。支撑因素包括矿山供应紧张、新能源和AI需求增长,以及非美地区库存紧缺。然而,全球制造业疲软、高利率、铝替代加速和贸易摩擦可能压制铜价,预计铜价仍将在高位震荡。

12. 请问现在公司主要利润来自玉龙铜业,为长期发展,公司有没有考虑在合适时机收购优秀资产,谢谢

答复:您好!公司已在格尔木和拉萨设立资源拓展项目组。拉萨项目组主要关注西藏、四川,格尔木项目组主要关注新疆、青海、甘肃等地资源情况。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展开,未来如有发现,将及时公告。

13. 请问玉龙铜矿探矿增储有新发现吗?是否有增储的